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 2014年7月22日

###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之進度報告

1. 調評會以作為香港單一的調解資歷評審機構為目的而成立，對香港的調解員進行資歷評審及紀律處分事宜。本報告概括調評會的工作進度、指出調評會為達到其成立目的而必須克服的困難及建議相關的應對方案。

#### 最新發展

2. 截至2014年7月11日，調評會共有2092名認可調解員，其中1990名是由調評會的會員機構加盟，而102名則是透過調評會的評審標準制度獲得其認可資格。在該2092名認可調解員當中，綜合調解員為1849名、家事調解員為197名，而家事調解監督員為46名。此外，調評會名冊上亦有45名評核員及4名首席評核員。從認可調解員的數量上來說，調評會實為香港最大的調解組織。而經由調評會的會員機構加盟的認可調解員數目，亦已佔全體會員機構的認可調解員總數超過90%。
3. 時至今天，調評會已於調解行業內嶄露頭角及取得一定程度的接納。10所機構亦已加入調評會成為會員機構，其為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和解中心、香港律師會、CEDR太平洋中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
4. 截至2014年7月11日，共有15所訓練機構成功為其綜合調解訓練課程取得調評會認可為第1階段訓練課程，亦有2所訓練機構為兼任家事調解員的綜合調解員而設的兼修課程取得調評會認可。調評會自2013年7月起已認可60個調解訓練課程。
5. 綜合及家事調解員的評審標準經已訂定。而由調評會及香港司法機構共同推行為家事調解受訓員配對真實家事調解個案以完成第二階段評審要求之「家事調解監督試驗計劃」，亦已於2014年7月開始。
6. 調評會擬向所有調評會認可調解員提供的專業責任保險，並正處於討論階段。調評會認為專業責任保險對認可調解員有益，有關費用將由調評會支付。此外，調評會亦已制定紀律處分程序。

#### 應克服的困難

7. 調評會調解員之任命

儘管現時調評會的調解員名冊上，經由調評會的會員機構加入的認可調解員人數，已佔全體會員機構的香港認可調解員總數超過90%，調評會調解員的人數的持續增長以

包括大部分香港調解員亦為重要。曾有會員機構的認可調解員多次表示，他們將需要更多的誘因以加入或按年更新其調評會調解員身份。最直接的誘因則是身為調評會認可調解員而被當事人任命或選定作為調解員。針對此情況，調評會有以下建議：

- a. 調評會需要說服香港司法機構、律政司、法律援助署、香港司法機構轄下的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及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的有關人士，向調解服務的潛在使用者只提供調評會認可調解員的名單。
- b. 鼓勵調解服務的使用者只任命調評會認可調解員處理他們的糾紛。調評會也將推廣調評會的「品牌」。雖然調評會在這方面已下功夫，但還須進行更多不同形式的宣傳工作：
  - 設計宣傳單張及文件以介紹只任命調評會認可調解員的好處，並於以下數個地方派發：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各大本港商會及海外商會等。
  - 透過舉行研討會/講座向專業人士介紹調評會，以便專業人士向其客戶建議使用調解服務。
  - 於期刊、報章及網站上刊載文章/廣告。
  - 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表支持調評會的公開聲明。
  - 律政司司長的調解督導委員會旗下的宣傳小組委員會可於推廣調解的宣傳短片/聲帶中加入有關調評會的訊息。
- c. 對調解條例提出修訂案，引入條文賦予調評會於當事人未能就調解員的選擇及聘用達成共識的情況下、調評會有為其任命調解員的權力。這將進一步加提升調評會的重要地位，並使調評會調解員更趨積極。

## 8. 增加會員機構及申請課程認可的訓練機構的數目

一些立法會議員曾對調評會的發展表示關注，認為調評會應盡可能招納會員機構及訓練人員。對此意見，調評會將：

- a. 物色並邀請尚未加入調評會的評審機構提出申請加入調評會，並與之就其認可調解員加入到調評會的名冊之事宜進行討論。然而，調解員的質素並不能藉由會員機構的增加而受到影響。

- b. 尋找並聯絡尚未申請調評會第1階段認可的調解訓練課程的訓練機構。調評會將幫助它們提昇訓練課程的質素，以達至調評會標準，而不是只等待訓練機構主動遞交課程申請。
- c. 發布通告和通訊以增加調評會運作的透明度並吸引更多潛在的會員機構和訓練人員加入調評會。這些出版物亦可幫助調評會與其名冊上的調解員建立連繫。

## 9. 穩當的行為守則

為調解員制定穩當的行為守則對調評會的規管功能至關重要。《香港調解守則》已推行3年，現時乃是一個合適的時間檢討及改善守則，以便為調解員就操守問題方面提供更多指引。

## 10. 國際認可

為使調評會的評審系統可與海外標準接軌，調評會將考慮加入國際調解員認證機構如「International Mediation Institute」及「UIA」，並適時進一步完善現有的調評會評審標準。

## 11. 監督及執法

若調評會要成為如證監會般有力的監管機構，調評會應建立監管和執法單位以監察訓練課程及評核試的妥善進行。此外，調評會亦透過有關單位去處理對調解員的投訴。調評會的投訴處理程序現正在最後定稿階段，並會適時就投訴處理程序及紀律處分程序一併向持分者進行諮詢。

## 12. 資金

資金對於營運一個監管機構至為關鍵。調評會需要從各種渠道取得大量財務支持以實踐未來計劃和應付經常性開支。除了會員費、申請費和考核試費等常規性收入來源外，調評會或考慮下列各項：

- a. 調評會的會員名冊應否加設更多的專門類別，如航運、人身傷害、建築等？
- b. 調評會應否對執業和非執業的調解員收取不同的會員費？
- c. 調評會應否從事其他產生收費的業務如委任調解員？惟調評會定當小心避免與其會員機構競爭。

13. 發展秘書處

目前調評會的秘書處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擔當。然而，調評會應該在適當的時候設立一個獨立的秘書處，支援其理事會和各委員會，及執行有關評審和紀律事宜的行政工作。以下為部份構思：

- a. 辦公室 - 調評會希望能於中區政府合署西翼或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內獲分配地方作為辦公室。這將象徵香港特區政府的支持，並有助強化調評會的品牌。
- b. 專業人員 - 調解評審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建議中的監督和執法單位、通訊及宣傳委員會應當由相關方面具有專長的專業人員提供支持。
- c. 聘用支援人員 - 包括接待員，行政人員以處理文書工作、第二階段評核試及調解員委任事宜（若調評會獲授予該權力）。
- d. 定期檢視調評會網站，以增加資訊透明度和便於瀏覽。

總結

調評會有一個令人鼓舞的開始，但仍要處理各種事項。本報告只闡述調評會於短期和長期內需要著眼的地方，惟並未包括所有有待完成的任務。

調評會秘書處  
2014年7月